



為家庭提供支援：制訂最低工資、標準工時及侍產假

意見書

(20-9-2006)

前言：

根據最新的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度報告》，月入不足 4000 元的住戶數目，由 2005 年第二季的 19 萬 7 千戶，增加至 2006 年第 2 季的 20 萬戶；同一時間，月入 50,000 元或以上的住戶數目，由 2005 年第二季的 21 萬 3 千戶，增加至 24 萬 2 千戶。上述數字，正好說明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。

而按政府統計處利用扶貧委員會所制定的 24 個貧窮指標，去衡量本港貧窮人口，最新的綜合住戶統計結果發現，去年本港貧窮人士竟多達 103 萬人，當中 0 至 59 歲貧窮人士共有 72 萬 9000 人，其餘 30 萬人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，他們的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。

上述兩項統計數字，反映香港貧富兩極化越趨嚴重，基層或弱勢市民仍未受惠於經濟增長；今天不斷惡化的僱傭條件、嚴重的「就業貧窮」、低收入和長工時，引發不少家庭及社會問題。因此，「街坊工友服務處」（下稱「街工」）認為，若當局有決心為家庭提供支援，首要是先改善基層工友的基本權益，並有以下各項建議：

● 立法實行「全港性最低工資」

行政長官在去年《施政報告》中表示，要讓「勞工顧問委員會」（下稱「勞顧會」）有充裕時間討論最低工資；及後更表示今年 6 月若「勞顧會」仍未達到共識，將交由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討論。

但「街工」認為，「勞顧會」由 2004 年開始，已討論有關議題，至今仍未得出結論，即使再交由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討論亦只是徒然。政府此舉只是以「無限期討論」為理由，拖延推行「最低工資」及「標準工時」，令打工仔女繼續受到剝削。

鑑於香港法例第 63 章《行業委員會條例》的條文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如信納受僱於某行業的人士所獲付工資的最低工資率低於合理水平，可根據為此設立的行業委員會所提交的查訊報告，訂定該行業的最低工資率。「街工」認為，行政長官把「最低工資」一事交由勞顧會討論，其實只是拖延推行「最低工資」，無視基層工友受到剝削的事實。

「街工」要求政府立即制定合理的工資制度，並以「家庭工資」的原則，讓基層勞工可保障其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及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的發展。故「街工」要求行政長官，在任期屆滿前，立法實行「全港性最低工資」，保障基層工友的基本收入符合《國際勞工公約》的要求。

● 立法制訂「標準工時」

根據瑞士銀行的研究發現，香港人工時冗長高踞全球第三位，僅次於南韓首爾及墨西哥城。此外，香港、上海及北京勞工的年假為全球最少，每年平均年假九天。長工時不但影響工友身心健康，更嚴重影響他們的家庭及私人生活。

此外，參考其他地區及國家的經驗，為避免無良僱主，藉增加工時來壓榨勞動力，把實施最低工資的所謂「成本」轉嫁給工友，「街工」強調，除「全港性最低工資」外，當局必須同時推行「標準工時」制度。

因此，「街工」要求政府，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的標準及國際間推行最高工時的經驗，在本港制定每周的標準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補償條例，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，並讓大家享有家庭生活進行親子教育，或計劃進修，並確保工友於超時工作後得到合理的報酬。

● 率先於政府部門推行「侍產假」

「街工」一直爭取男性員工應享有「侍產假」，以陪伴即將分娩的妻子，及為迎接家中新生命做好準備功夫及打點。為此，「街工」要求行政長官承諾，於任內在政府部門率先推行「侍產假」及「月事假期」，並藉此鼓勵私營企業效法。

總結：

「街工」強調，「推廣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」並不是一句口號，政府應拿出誠意，盡快推行「街工」提出的意見，以保障工友的基本權益，還他們有尊嚴的勞動及家庭生活。